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7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 消防大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

报来“中山市横栏镇消防大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横栏镇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安全的需要，根据《中山市横栏镇消防大队营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结合项目建设用地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第 101122019080001 号) 等审查意见, 同意建设 “中山市横栏镇消防大队营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2000-92-01-023942, 项目单位为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纯业务用房建设, 用地面积 5843.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454.8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队楼、辅助楼和训练塔以及配套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项目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装修办公用房; 不得超标准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额 4339.20 万元, 建设所需资金由横栏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 (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 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 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 优化项目设计, 选用

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九、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行政管理审批手续，才能动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消防大队营房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92-01-023942。



2019 年 9 月 26 日